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前述79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610,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8,432,300股变更为127,821,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8,432,300元变更为127,821,800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43.23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82.18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43.23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82.18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p>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